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到6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7,201.60万元至27,201.60万元,同比增长52.45%至82.94%。

2.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600万元到53,6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44.48万元至5,855.52万元,同比增长-8.68%至12.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201.60万元至27,201.60万元,同比增长52.45%至82.94%。
2.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44.48万元至5,855.52万元,同比增长-8.68%至12.2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98.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744.48万元。
(二)每股收益:0.81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 主营业务影响:公司紧紧围绕绿色低碳,从专业化走向以品牌和创新驱动的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生态化发展战略;2021年度,公司通过持续产品创新,品类创新,坚持高端化、智能化、无线化升级的产品战略,实现自主品牌、ODM、核心零部件三大业务全面增长,预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至30%,但由于受全球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ODM出口业务经历原材料成本、海运成本大幅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等严峻挑战,2022年,公司将通过降本、增效、价格传导等方式提升ODM业务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重点发展自主品牌和核心零部件两大增长业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上年度,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4,034.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6,322.77万元,属于非经营性损益,影响公司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为22,374.35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莱克电气气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能科技”)、江苏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新能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对全资子公司气能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对外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金额为43,728.98万元(折合人民币约278.98万元),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1,178.80万元(含本次)。

2.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莱克新能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对外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金额为13,530.51万元(折合人民币约749.56万元),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49.56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无
● 本次担保已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气能科技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26亿元(或等值外币),并且公司将根据这四家子公司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额度分配进行适当调整,担保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莱克新能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增加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928.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业务	截止2022年1月28日担保余额
1	莱克电气	气能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开具信用证	899.82
					开具信用证(依次新增)	278.98
					小计	1,178.80
2	莱克电气	莱克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开具信用证	749.56
					开具信用证(依次新增)	749.56
					小计	1,499.12
合计						1,928.36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具体担保业务	截止2022年1月28日担保余额
1	莱克电气	气能科技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开具信用证	899.82
					开具信用证(依次新增)	278.98
					小计	1,178.80
2	莱克电气	莱克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开具信用证	749.56
					开具信用证(依次新增)	749.56
					小计	1,499.12
合计						1,928.36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担保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一)气能科技
公司名称:莱克电气气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石路苑55号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注册资本:4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清洁器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小电器及相关零配件(含水处理配件)以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水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微型风力及太阳能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模具、注塑件生产及相关零配件的表面处理;塑胶新材料的生产、销售;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配件销售;机动车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气能科技系本公司与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持有其5%的股权。
气能科技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333.77
负债总额	87,514.44
流动资产总额	86,829.86
非流动资产总额	121,819.34
项目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178.67
净利润	17,784.30

(二)莱克新能源
公司名称:江苏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苏州市高新区大通路20号三区2幢2楼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配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配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莱克新能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莱克新能源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4.10
负债总额	126.29
流动资产总额	126.29
非流动资产总额	5,957.81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2.1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债务人:气能科技
保证人:莱克电气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作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莱克新能源
保证人:莱克电气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1,928.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6%,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0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响应党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全资子公司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国际控股”)、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乔伊丹姆”)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计划以乌兹别克斯坦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友谊之桥”或“合资公司”)为合作平台,利用其现有的批文或许可证及资源,将原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投资建设1条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调整为投资建设2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100万吨骨料项目并运营,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海螺国际控股将通过增资形式持有上峰友谊之桥51%股权,上峰建材和乔伊丹姆持有上峰友谊之桥的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为上峰建材持有29%股权,乔伊丹姆持有20%股权,原股东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退出上峰友谊之桥。鉴于调整后的上峰友谊之桥不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协商解除本次投资合作前原上峰友谊之桥对外签署且未实际履行的《总承包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
投资方方案调整后的上峰友谊之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40	51%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160	29%	
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	
合计	4000	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0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合作概述
为响应党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全资子公司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国际控股”)、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乔伊丹姆”)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计划以乌兹别克斯坦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友谊之桥”或“合资公司”)为合作平台,利用其现有的批文或许可证及资源,将原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投资建设1条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调整为投资建设2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100万吨骨料项目并运营,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海螺国际控股将通过增资形式持有上峰友谊之桥51%股权,上峰建材和乔伊丹姆持有上峰友谊之桥的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为上峰建材持有29%股权,乔伊丹姆持有20%股权,原股东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退出上峰友谊之桥。鉴于调整后的上峰友谊之桥不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协商解除本次投资合作前原上峰友谊之桥对外签署且未实际履行的《总承包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
投资方方案调整前的上峰友谊之桥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060	53%	
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840	42%	
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投资方方案调整后的上峰友谊之桥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40	51%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160	29%	
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	
合计	4000	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合作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 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康乐广场怡和大厦40层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2.65亿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 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州费尔干纳市加布卢街7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9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雅库布乔诺夫
成立日期:2012年2月3日

三、备查文件
1. 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 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3. 投资合作协议
4. 尽职调查报告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法律意见书
7. 资产评估报告
8. 审计报告
9. 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月28日,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杭州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里仁”)《关于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该函显示:杭州里仁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4,196,801股质押至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杭州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74,196,801	100%	5%	否	否	2022-01-25	2025-01-2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74,196,801	100%	5%	--	--	--	--	--	--

二、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杭州里仁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为74,196,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杭州里仁本次质押其所持有公司股份74,196,80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对应的股票质押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77,000,0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柒佰万元)。

杭州里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杭州里仁《关于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 杭州里仁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合同》;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英派斯 证券简称:002899 公告编号:2022-00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通知,获悉海南江恒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5,800,000	14.26	4.83	否	否	2022年1月26日	办理融资用途以银行流水为准	浙江农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出售前	出售后	股份类别	出售前	出售后
有限股份	30,639,197	30,639,197	有限股份	30,639,197	30,639,197
无限股份	4,496,301,410	4,496,301,410	无限股份	4,496,301,410	4,496,301,41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584,231	33,584,23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584,231	33,584,231
股份总数	4,526,940,607	4,526,940,607	股份总数	4,526,940,607	4,526,940,607

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已回购的33,584,231股股份已全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成交最高价为4.9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24元/股,成交均价为4.87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163,600,662.16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3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于2021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中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款第一款(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中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查。

公司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上述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无关,公司本

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人员也与被立案调查事项无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正式出具了复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复核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因已满足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条件,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期间,出售已回购的33,584,231股股份(回购均价2.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2022年1月28日,公司已回购的33,584,231股股份已全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4%,成交最高价为4.98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24元/股,成交均价为4.87元/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163,600,662.16元(未扣除交易费用)。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述合作方中除了乔伊丹姆为公司境外子公司上峰友谊之桥的少数股东外,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丙方: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项目及投资规模
甲、乙、丙三方拟共同投资,计划以乌兹别克斯坦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为合作平台,利用其现有的批文或许可证及资源,将原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实施投资建设1条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调整为投资建设2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100万吨骨料项目并运营,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投资规模及预算最终由合资公司根据石灰石矿山资源的储量、市场实际需求以及合作项目总投资设计、工程概算确定。
(三)合作方式
由甲方和乙方按协议约定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最终以增资后的合资公司作为合作项目实施主体,共同开展协议约定的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
(四)合资公司治理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相关法律法规,合资公司的管理机构包括股东会、监事会与高级行政团队,并遵照上述管理机构实施合作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事宜。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和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法规制订合资公司《章程》,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监事会、高级行政团队等职权、责任等内容,由制订的《章程》具体规定。

1. 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的增加或减少资本的决议、对股东非现金出资的评估,需经全体股东代表表决通过;股东会针对下列事项做出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针对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针对公司的合并、收购、分立、破产、延长经营期限或者清算的决议;
(3)根据法律的要求决定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4)合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交易。

除上述特别决议外,股东会职权范围内其它事项做出决议时,则需经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形式同意通过。
2. 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其作为合资公司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其一般性事务。监事会包括5名监事,其中3名监事由甲方提名,1名监事由乙方提名,其余1名监事由丙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一任三年,其任期可连任且任期没有限制。
合资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副主席由乙方提名,并由监事会成员以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管理监事会日常工作、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指导保存会议纪要等会议文件。
3. 执行监事(总经理)及高级执行团队
执行监事(总经理)是合资公司唯一的执行机构,执行监事经甲方提名,由第一次设立大会和监事会批准任命。执行监事的责任和义务由合资公司章程规定。
合资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高级行政团队成员若干,其中乙方提名1名成员,丙方提名1名成员,乙方提名的成员担任合资公司财务总监;丙方提名的成员主要负责协调合资公司涉外的安全、卫生、环保、消防、地方关系协调及政府部门对接等外部事务,以及相关权证办理、财税优惠政策落实、税务协调等事宜。其余高级行政团队成员由甲方提名,以上人员经提名后,须取得监事会的批准。

(五)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分工
合资公司依照乌兹别克斯坦法律相关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每财务年度聘请具有合法